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 投資委員會主席、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首席財務官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雷德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全部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取替雷先生，洪志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楊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變更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雷德超先生(「雷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雷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雷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及卓越服務。

洪志華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授權代表，以取替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洪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洪先生，60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上海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和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澳大利亞拉籌伯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南澳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擔任上海交通運輸局團委書記。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上海浦東新區經濟貿易局副局長、上海浦東新區協作辦公室副主任、上海外高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外高橋新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陸家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仁恒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中新南京生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起，彼擔任康耀城市綜合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五年獲上海市交通運輸局頒發的經濟師職稱。洪先生於城市建設、企業管理及地產開發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洪先生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洪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券。

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洪先生已獲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洪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80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洪先生的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首席財務官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楊磊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以替代彭雄文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楊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畢業證書。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遼寧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大連分所的項目經理及執業註冊會計師。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大連保稅區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的財務部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大連東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監審總監及集團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擔任大連順和集團的董事長助理兼集團副總裁。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楊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蔣琦先生及蔣楚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